

海关总署第121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7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21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的决定》已经2004年11月16日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署 长 牟新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的决定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转变职能，规范执法，加强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境内运输企业和转关运输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务院2003年3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关于取消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登记注册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境内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是指依据本办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在境内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车辆、驾驶员。”修改为“本办法所指的境内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是指依据本办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登记，在境内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车辆、驾驶员。”二、将第三条“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需向企业所在关区的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修改为“运输企业、车辆应当向企业所在关区的直

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驾驶员应当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三、将第四条“海关对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的注册登记资料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的,数据资料共享，不再办理异地备案手续。”修改为“海关对运输企业、车辆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驾驶员的备案登记资料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数据资料共享的，不再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四、第六条删去第四项，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并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的驾驶员名单及备案登记资料。企业更换驾驶员的应当及时向海关办理驾驶员的变更备案手续。”五、将第十一条中的“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改为“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将第十二条中的“驾驶员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文件”修改为“驾驶员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文件”；将该条第（一）项中的“《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车辆驾驶员注册登记申请表》”修改为“《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车辆驾驶员备案登记表》”。七、将第十三条“经海关审核合格的驾驶员，参加注册地海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汽车司机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资格证》（见附件5，以下简称《资格证》）。”修改为“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驾驶员应当了解和熟悉海关法规及相关的监管规定，参加海关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并相应删去附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汽车司机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资格证》。八、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中的“《资格证》”均改为“等相关证件”。九、将第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驾驶员”删去。十、将第二十条中的“《资

格证》由驾驶员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删去。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取消其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资格”改为“停止其从事有关业务”。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中的“按照本办法注册管理”改为“按照本办法管理”。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文字及序号作相应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